

##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他”是指“他”或“她”。
3.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
4. 选举事务处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电话(2891 1001)、传真(2891 1180)或电邮(reoenq@reo.gov.hk)与该处联络，或浏览该处网站(www.reo.gov.hk)。
5.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6.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eac.hk)。